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63號

原告 林子涵

被告 李宇揚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280、1282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前開刑事案件，業經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9日撤回上訴而確定，本院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
法官 廖 慧 娟

法官 陳 淑 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孫 銘 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